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將於重組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龍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1,800,000,000 ⁽²⁾	[●]%
郭英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1,800,000,000 ⁽³⁾	[●]%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僅參照於已發行的[●]股股份而計算。
- (2) 林龍安先生為9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的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郭英蘭女士所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的權益。
- (3) 郭英蘭女士為9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的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其林龍安先生所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的權益。